

申請人身份為 學年度畢業生，申請內容所列各項事蹟均為事實。

自行申請。申請人簽名/日期：

單位推薦。單位主管核章/日期：

聯合報名系統序號

申請項目

志工類 學術類 課外活動類 國際交流類 體育類

姓名

學號

系級

手機

電子信箱

項目

總時數或次數

具體事蹟

附件名稱

## 學士班五項傑出表現同學榮譽彩帶申請注意事項

1. 請於公告截止日前，至「聯合報名系統」報名及填寫相關資料，並將紙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繳交至職涯中心，報名連結詳如原公告。
2. 獲獎名單將於 5 月中旬公布於職涯中心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彩帶頒授將於學務處職涯中心公告時間舉行，受獎同學請儘早完成報到。
4. 本獎勵係肯定同學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符合以下任一類標準者皆可授與彩帶，每人最多授予「傑出表現榮譽彩帶」一條，不另發給證書或獎狀。
5. 每項事蹟應附證明，如全人系統紀錄、獎狀、證書等，附件均應為 A4 尺寸，證明文件可縮小影印至同頁，但不應影響辨識。
6. 申請項目如下，逾兩項者，須提供乙式申請項目數之申請表(即如申請兩項者，須提供乙式兩份申請表)，以利審核，並請依**下列順序**逐項填寫，表格請自行延長利用。

### I 志工類：積極參與校內外、海內外志工活動，服務時數至少達 200 小時。

說明：(1)2 門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之基本服務時數 36 小時不採計，若通過之服務學習課程未含志工服務時數，須請志工單位加以證明。

(2)服務內容為實習、增加職場經驗、接待外賓者不採計。

(3)請另檢附全學年成績單及服務時(天)數證明。

### II 學術類：學業成績為系上第 1 名或行政院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者。

### III 課外活動類：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

(1)熱衷參與各項活動者，擔任校內外活動之一級幹部，至少達 5 次

(2)參與校際間各項活動競賽，榮獲前 3 名者至少達 3 次以上；

(3)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競賽，榮獲前 5 名者至少達 1 次以上。

### IV 國際交流類：積極參與國際活動、文化訪問、觀摩訪視、培育訓練等，至少達 5 次。

說明：(1)2 門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之參與國際活動次數不採計。

(2)請另檢附全學年成績單。

### V 體育類：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

(1)參與系級、校際間各項體育活動競賽，榮獲前 3 名者至少達 3 次以上；

(2)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之各項體育活動競賽，榮獲前 5 名者至少達 1 次以上。

說明：應檢附獎狀等個人獲獎證明(團體賽出賽證明或選手名冊)。

※以次數計者，請務必清楚編號次數；以時數計者，請註記個別時數及加總後之總時數。

7. 本欄位及下方欄位淺灰色字體請於繳交時刪除。
8. 未依說明填表、繳交格式有誤或逾時者，恕不受理。